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首誉光控-享利定增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迪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5,000,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476%，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不超过222,222,221股(含上述105,000,000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9.47%。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及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迪马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5.SH）
首誉光控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6939454

税务登记号：440300063877272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北京庆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周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潘颖	男	副董事长	美国	北京	是
陈爽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郭建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唐亚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宏飞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迪马股份已发行 5% 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的亨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5% 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的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亨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 7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不超过 222,222,221 股(含上述 105,000,000 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 9.47%。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亨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迪马股份222,222,221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9.47%，其中：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102,539,682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37%，通过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119,682,539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6年2月23日，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102,530,000股，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2,470,000股，两者合计减持105,000,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4.4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亨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其中：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9,682股，通过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17,212,539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亨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迪马股份股票的情形。

2014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亨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9月9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5-097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克

日期：2016年2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22,222,221</u> ; 股持股比例: <u>9.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17,222,221</u> 股 持股比例: <u>4.997%</u> 权益变动数量: <u>105,000,000</u> 股 权益变动比例: <u>4.47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克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